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326號7樓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7樓

承辦人：高浩庭

受文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渣打商銀字第105001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覆 貴會民國(下同)105年7月12日渣打商銀104企工字第062號函事。

說明：

- 一、如旨揭所示 貴會函文收悉。然本行須予說明者，渣打集團的績效與考核制度業已變更，本行為配合上述制度變更而因應調整之績效管理指導方針，洵為本行合理與必要之人力管理範疇，並非 貴會所言之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也絕非不能拘束員工，此重大誤解，應予澄清。事實上，本行的績效管理指導方針僅係配合取消年中評量的績效評等要求而修正，故此調整確有其必要性，亦屬合理、有效，且本行日前已與 貴會溝通說明、未來也將持續溝通而免不必要誤解。
- 二、本行與 貴會間已存在運作多年之每雙週例會，用以作為勞資溝通管道，故無論係績效管理制度運作後有何須改善之處、或具體個案之員工輔導績效情形有何不適當者，本行均絕對樂於傾聽 貴會意見，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參考。至於 貴會所擔憂是否因績效管理指導方針改變而造成員工遭違法資遣一事，此應屬過度擔憂；事實上我國勞動司法與法令對於勞動契約之終止保護甚為嚴格，如將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資遣勞工，必須經過司法嚴格檢視；況且，若有個案發生而移請 貴會申訴者，本行也絕對先行自我

深省、並與 貴會積極檢討與討論個案申訴爭議，相信在
貴我共同檢視與防杜下，理應不致發生，還請 寬心。

三、以上回覆說明，並再度重申本行績效管理制度僅係配合取
消年中評量的績效評等要求使然，此合理與必要之人事管
理應有效適用全體同仁，盼請 貴會諒察並得於新制度施
行後而適度提出意見供參



正本：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新竹市總工會

董事長 洪 丕 正

